

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探析

周楠楠 张遵东 周蓓蓓

摘要：随着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及保险业“新国十条”的颁布，政策性农业保险有了新的发展变化，本文在分析国内其他省份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基础上，阐述了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现有的经营模式“基本保险+补充保险”的内涵，剖析了此模式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政策性建议。

关键词：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贵州省

随着农业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和逐步深入，尤其是保险业“新国十条”的颁布，农业保险的经营重点和发展模式也应该有相应的变化，这成为农业保险持续发展必须面临的现实问题。贵州省要立足生态农业发展现状，利用好当前绝佳的政策机遇，以“全面推进”和“创新突破”为主要途径，全力打造农业保险支持和引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模式，以此促进贵州省农业现代化、农村繁荣化、农民富裕化的发展进程，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广大农村未来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提供良好的经验借鉴。

一、国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主要经营模式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农业大国，而农业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农业风险，保障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农业传统与农业经济的历史悠久，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农业的经济外部性，政府的干预与农业保险更加密不可分，农业保险经历了：1949年~1958年迅猛发展的初期阶段、1959年~1981年的停滞阶段、1982年~1992年的蓬勃发展阶段、1993年至今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探索阶段。并且，2004年至2014年连续10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指出要加快农业保险的发展，尤其是2013年《农业保险条例》的实施，加速了农业保险的探索和前进。目前，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从总体上说类似于印度、意大利、葡萄牙等国的“政策支持下商业化保险公司经营的模式”。在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推行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自身特点，积极探索了多种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模式，如：独办模式、联办模式、共保模式等，其中独办模式（由一家综合性商业保险公司独立承办）属于传统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我国绝大多数地区采取此种模式。除此之外，我国各地探索实践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模式有7种：

一是政策支持、国家公司参与的经营模式，以北京市为代表，经营主体为人保财险、中华联合、安华农险、华农保险等多家公司。其特点是农委对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供管理费。

二是多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模式，以浙江省为代表，中国人保财险公司作为“首席承包人”，其他财产险公司作为“共保人”共同组成共保体。其特点是“共保体”实行“单独建账

、独立核算、盈利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核算制度。

三是政府和保险企业联办共保模式，以江苏省为代表。其特点是政府和保险公司按照比例进行联办共保，农业保险业务由保险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和运作，政府有关部门协同参与，发生保险责任赔款后，双方按比例分摊赔款。

四是农经部门参与保险企业经营模式，以黑龙江、吉林、辽宁为代表。其特点是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农经部门协助保险公司，并从保费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农经部门的工作经费，实现双赢。

五是独家专业保险公司经营模式，以上海市为代表。其特点是在上海市财政大力支持的前提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他险种的收益弥补农业保险产生的亏损，实行“以险养险”。

六是中外合资保险企业经营模式，以吉林省为代表。其特点是中航安盟保险有限公司借鉴国外先进的农业保险管理经验尤其是法国安盟集团农业全产业链保险产品开发能力，引进开发适合中国国情的国外成熟农业保险产品，且从专注农业保险向综合业务发展。

七是互助合作保险机构经营模式，全国近二十个省（区、市）渔业相关保险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承包。其特点是在各地渔业系统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互助保险扎根于渔业、直接服务于渔民，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二、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简介

贵州省是唯一一个没有平原支撑的多民族的贫困的内陆山区省份，与平原地带不同，土地细小破碎，不适宜发展规模化、机械化农业，此外，独特的地形地貌又决定了县县之间的种植品种有很大不同。这都决定了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选择的困难性。正如全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探索，贵州省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也在曲折中不断进步。目前，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的品种有：玉米、水稻、小麦、油菜、马铃薯、甘蔗共6种植业保险品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共3种养殖业保险品种，公益林、商品林共2种林业保险品种。

贵州省大部分地区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采取人保财险贵州分公司独办模式，即传统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个别地区，如金沙、印江等地采取联办模式（类似于上表中第三个模式）。此外，结合贵州省各地域具体情况，考虑到贵州省广大农村贫困落后，农民受教育水平低下，贵州省在现有模式下进行细化探索，于2014年6月提出了试点推行水稻、茶叶“基本保险+补充保险”模式，其中，中央补贴保费40%、省级补贴保费25%作为“基本保险”，市级补贴保费4.5%、县级补贴保费10.5%、农户自交保费20%共同作为“补充保险”，这样，即使农户无钱无力缴纳保费，一旦受灾，仍然可以按比例享受赔偿，即先让农户权益受到保障，使农户信任政府、相信保险公司，这样有利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有益于引导农户自觉缴纳应交保费。贵州省细化经营模式，实行“基本保险+补充保险”以来，农险保费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取得良好发展的势头，截止2014年6月，种植险、林木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13391.17万元、21317.97万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了482.44%、355.08%。

三、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

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通过以上经营模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值得探讨和亟须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一）农户不了解“基本保险+补充保险”的内涵，无法保障自己的权利

随着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推广，仍有部分农户不清楚农业保险属于国家及政府对农民的补贴，我们在实地调查统计中发现，400个农户中清楚了解农业保险本质的仅有32人。由此可见，即使贵州省推出了“基本保险+补充保险”的政策，由于宣传不到位，农户不知道在受灾后可以享受保险公司的赔款，对农业保险的推广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更没有切实保障农民的利益。

（二）市县级财政困难，无力承担保费的补贴

农业保险作为一项惠农政策为农业生产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但是在具体的操作中，各市县及财政资金紧缺，况且贵州省属于边远贫困山区，财政预算资金更加紧张，即使在低保障情况下承担保费补贴资金也相当困难，严重影响了市县级政府协助保险公司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发展的积极性。尤其是县级政府在推广农业保险过程中处于两难境地：一是为了应对自然风险需要农业保险来减轻自身救灾的财政负担；二是在农业保险承保过程中由其承担相应保费的压力。

（三）保险品种过少，不能满足农户的多样化需求

从保险公司的角度，农业保险风险高、赔率高、而费率低，保险公司一般不会主动发展相关险种；从农户角度来看，随着互联网市场及信息化、科技化手段的提高，贵州省特色生态农产品成为了贵州省的新型产业，如：凤冈仙人岭锌硒有机茶、正安野木瓜干、长顺绿壳鸡蛋、麻江蓝莓、罗甸火龙果、镇宁刺梨、紫云黑山羊、黔南黑糯米等，由此可见，在贵州省大力发展山地绿色农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的今天，越来越多的农户在种植业方面倾向于经济化、多样化。从而，农业保险品种过少，不能满足农户对农险品种的多样化需求的矛盾也越来越凸显。

（四）各级政府职责定位不明确，影响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一，部分市县级政府职能部门没有充分认识到农业保险的准公共物品性，没有遵循“政府推动、政策支持”的原则，认为农业保险只是保险公司的事情，推动得好保险公司盈利，对政府部门没有好处。第二，即使有些政府部门认识到农业保险的正外部性，而财政资金“捉襟见肘”，致使政府部门有心无力，从而不愿意支持保险公司开展基层保险业务。

四、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优化建议

针对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存在的问题，结合贵州省地域特点，借鉴国内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成功经验，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提升农业保险的服务质量

第一，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及推广工作。可以应利用广播、电视、墙体广告、电影下乡、文艺汇演等生动直观的方式，让更多农民认识并了解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二，真正把农业保险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使农民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作用和功能有更为正确的认识，提高农民农业保险意识，营造农业保险氛围。第三，加快理赔速度，开辟绿色理赔通道。绝大多数农民都不知道有“农业保险”，或者听说办理时手续繁琐，出险后理赔低，很多农民都被迫弃保，针对这样的情况，农业保险公司可以转变工作方式，改变普查完灾情再定损的方法，做到即查即赔。总之，一方面要加强农业保险的宣传工作，另一方面要切实提高农业保险的服务质量，让政策性农业保险真正惠利于民，而不是一项停留在口头上的“惠农政策”。

（二）减少市县级财政补贴，缓解市县级政府与保险公司的利益矛盾

第一，将政府救助资金转换为保费补贴，降低区县政府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财政压力。第二，因地制宜实行差异化补贴政策。第三，通过整合国家支农资金，从粮食直补、农机补贴、良种补贴等国家农民的各项补贴和民政救灾资金中整合一部分作为农民自筹保费。第四，保险公司在经营农业保险时以“保本微利”为经营原则，对农经部门的工作经费进行有效补贴。

（三）创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适当增设保险品种

一直以来，贵州省由于受制于自然经济条件、保险消费意识、地区差异特性和缺乏政府持续性推动等原因，农业保险推广难度很大，农业保险传统模式的红利在贫困地区的效应失灵，凸显了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新模式诞生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第一，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模式，有效发挥农业保险对农民收入的调节功能和扶贫的杠杆效应。贵州省属于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区、农村贫困人口的主要聚集区，根据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贫困现状，优化农业保险补贴模式，实施以提高农民收入为主的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对于改善贵州省农村居民经济条件和降低贫困发生率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也有着积极影响。第二，探索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市场、农业中介组织等服务农民的农业保险形式，关注重点龙头企业、专业园区及专业合作社，将“政府+保险公司+农户”的现有模式向“政府+保险公司+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农户”的模式调整。第三，开展农业保险入股合作模式，实行“有灾理赔、无灾有奖”，保险机构定期拿出部分纯盈余，按投保所占份额量化给农户分红。

（四）明晰市县级政府和保险公司职责，保障保险工作的有序进行

第一，建立了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为省农委、财政厅、保监局、畜牧局、金融办、气象局和人保财险公司等相关部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共同负责推动农业保险工作，这样既能发挥地方农经部门的专业人员优势，又能有效降低保险公司开展基层业务的

难度和成本，实现共赢。第二，加快构建新型农业保险体系。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保险机构等多方面，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抓手，从制度、政策、操作等层面综合施策，加快构建新型农业保险体系。第三，市县级政府要认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本质，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具体保险业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

总之，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仍然处于摸索阶段，需要政府、保险公司、龙头企业、农户等多方的努力，贵州省需要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模式，充分结合当地的农业特点，挖掘适合贵州省地域、民族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有效发挥农业保险的作用，为贵州省生态农业撑起一把有力的保护伞，为贵州省农民增收、农业增产提供有力的保障，促进民族和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黄英君。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历史演进：政府职责与制度变迁的视角[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6）：174-181.

[2]龙文军。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研究[J].中国保险研究，2014（4）：19-22.

[3]宋毅。供需补贴错配新型农险产品成主流[N].中国经营报，2014-9-15.

[4]张伟，罗向明，郭颂平。民族地区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评价与补贴模式优化—基于反贫困视角[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4（8）：31-38.

[5]赵修彬。黑龙江：加快农业保险服务改革为现代农业发展增添动力[N].中国保险报，2014-9-29.